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 號

聲 請 人 陳進東

送達代收人 陳儀珊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8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交裁判費，且逾期未補正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裁定係以再抗告無理由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聲請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

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。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業如上詳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；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不得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